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京西华南深汕工厂 MR 产线投产项目-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1.1 营业执照 4
1.2 资质证书 6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1.4 开户许可证 11
2、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12
2.1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13
2.2 阜阳金泰项目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32
2.3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一标段）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39
2.4 谢岗爱培科机器视觉智能项目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65
2.5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项目工程 73
3、 获奖情况 81

1、 企业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800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卢芷佩</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3268316</td></tr>
<tr><td>传真</td><td>0755-83351913</td><td>网址</td><td colspan="2">http://www.i-sunflo.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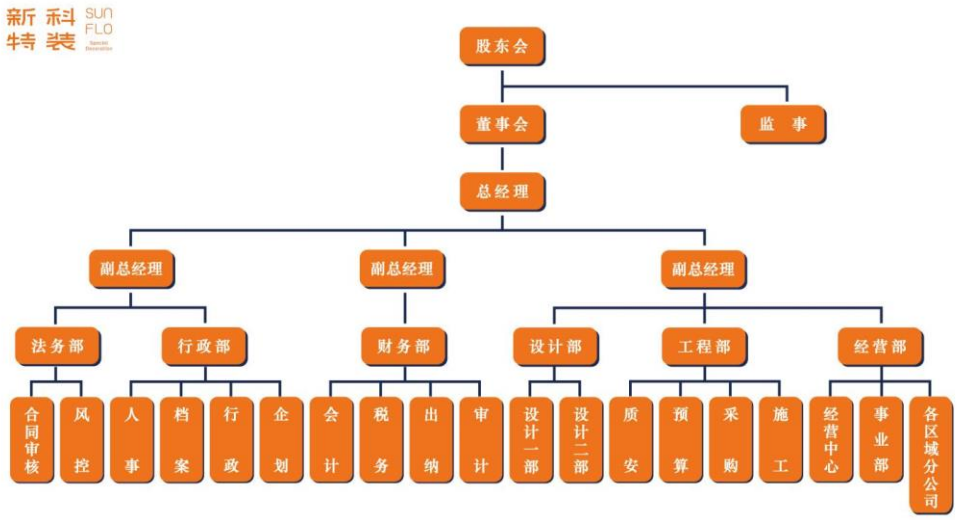
</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李军</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5-83268316</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彭永文</td><td>技术职称</td><td>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5-8326831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84年08月22日</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176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d>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41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td><td rowspan="5"></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914403001921773018</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15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10000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36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13人</td></tr>
<tr><td>账号</td><td>44250100003200002994</td><td>技 工</td><td>51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成立于1984年，系原国投集团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下属分支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承接装修业务版块包括：特种装饰、医疗净化、药厂、大型公建及高端办公楼、酒店、地产精装、工业厂房及其他公共装修项目。</td></tr>
</table>

附：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 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请输入验证码 6乘4=?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注册号：	440301104036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08-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备注：	

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3340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2908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建立时间	1984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73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394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东林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文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18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日

No.AF 048265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3398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03月29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0220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2000029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4316009

2022年03月25日

102001L141648178379420504

2、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1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1436.00	2020.12.24
	2	安徽金泰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金泰项目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3200.00	2024.5.23
	3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一标段）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1337.505498	2023.5.22
	4	东莞市爱培科技术有限公司	谢岗爱培科机器视觉智能项目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390.00	2023.12
	5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项目工程	222.257079	2024.6.24

提供近五年（由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方均可提供，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2.1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一项目代码：2101-440112-04-01-515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101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现场发放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开源大道11号加速器C6栋一楼和二楼		
建设规模	5548.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36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维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晶	总监理工程师	蒋成清
合同工期	190天		
备注	1. 该证由区质监站勘察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发放。 2. 对无证先行施工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函告知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3. 工程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前，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 4. 用地手续：穗开规验证[2012]137号 5.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NYM-2020-12-21

项目名称：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甲方：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51669K

承建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甲方因生产需要,现委托乙方对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进行装修施工。乙方经考察承诺具有承接本工程项目的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生产实验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装修工程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就工程相关内容进行磋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包含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合同范围内固定总价承包：包材料、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运输费用、包现场清洁、包验收、包移交、包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包质保期的免费维护及升级、包结算等。如果甲方有新增内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书，按照原合同报价书内容和价格标准及约定的付款方式来结算。

四、工程地点

本工程地点在广州市黄埔区加速器C6栋一层、二层。

五、合同总造价及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本工程(含9%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造价为¥1,436.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元整)。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含消耗、运输、包装、采保、检验试验)、机械费、深化设计费、措施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消纳)等费用;

② 规费(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企业管理费等费用;

③ 施工困难增加费、总包配合费、扰民、民扰、保修、竣工图编制、风险责任、政策性规定等费用;

④ 利润、税金。

2、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及开工令下达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30%预付款即¥4,308,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万捌仟元整)给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预付工程款项。

② 乙方在完成主风管吊装、彩钢板主体立板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25%进度款¥3,59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元整)给乙方。

③ 乙方在工程完成吊顶(即空调机组到场安装及彩钢板封顶及照明接通及风管和水系统安装完成90%)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20%进度款即¥2,872,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给乙方。

④ 装修竣工,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2%的款项¥3,159,2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给乙方。

⑤ 合同余款的3%作为质保金即¥430,8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自工程验收起

满一年后给乙方。

3、验收合格标准：

3.1 本合同实验室、中试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装修工程符合《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547-2008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及《GB 51110-2015 洁净厂房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双方确认的验收、验证标准；没有标准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乙方确保单位工程质量达到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合格标准以上；确保所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一次交验合格率为 100%。

3.2 满足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中关于生产车间、中试车间的施工及洁净要求。

3.3 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报告内容涵盖尘埃粒子、风速、噪音、沉降菌、温湿度、洁净度、压差梯度、照度等），达到法规及上述规范标准的要求。

3.4 装修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材料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通过政府消防、住建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工程有关的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验收。

六、工程工期进度：

1、工期：双方商定本工程期为 105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时按质完成全部施工及安装任务；二楼实验室维护结构主体工程完成时间为 60 日历天。

2、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对施工图纸或施工内容进行变更造成的损失（材料和人工）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3、工程施工过程如遇到停电及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则工期顺延。

4、甲方指派黄秋娜为工程施工代表（联系邮箱：huangqiuna@gdscvc.com，联系电话：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洁净厂房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压力管道规范》 GB/T 20801-2006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199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1998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D0001-2009;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年版;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20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版）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 - 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甲方：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3345294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3602 0243 0920 0714 045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帐户:8 1 8 2 8 1 6 6 3 8 1 0 0 0 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加速器 C6栋	建筑面积	5548.73m²	工程造价	1136.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553-4/3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监督编号	440112202101250101		
建设单位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不涉及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秋娜
副组长	蒋成清
组员	谢继成、林晶、曹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晶	谢继成、谢继成、康中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娜	陈思思、李炳剑
工程质控资料	邓智秋	庞博隆、陈华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秋娜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谢继成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蒋成清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市政公用）	监理工程师	
4	区文航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	监理工程师	
5	孙婵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房屋建筑）	监理员	
6	林晶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曹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加速器 C6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加速器 C6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加速器 C6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核查表

GD-E1-915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加速器 C6栋
工程规模	5548.73m2	工程类别	剪力墙结构
地面层数	2层	地下室层数	0层
建设单位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不涉及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责任单位	核查结果	实施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相关用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5）641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图机构	资料齐全有效	
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5	核查记录		资料齐全，合格	
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		资料齐全，合格	
7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8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	建设、施工单位	文件齐全	
9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	不涉及	
10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报告齐全	
11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	报告齐全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3	工程初验收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4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处理结果汇总表		/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检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说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与第一章“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基建程序文件”相应文件相同。

* GD - E1 - 915 *

2.2 阜阳金泰项目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SG-Y24A008B0000

阜阳金泰项目
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合同书

发包单位： 安徽金泰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月 23日

发包单位（下称甲方）：安徽金泰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下称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阜阳金泰项目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安徽阜阳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

三、工程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 ，￥32000000.00 元（含税）。

四、工程验收结算形式：

（1）验收方式：甲方按乙方提供工程预算表项目验收，数量如有增减，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结算方式：结算以图纸及报价清单为准。增减工程量项目及相关材料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洽商，以“现场签证单”及“工程变更记录”为依据。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厂房二楼洁净车间装修工程（详见厂房设计审图施工图纸及工程报价清单）。

（2）工程承包内容：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包干方式，

六、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90** 天，即**甲方下发施工通知单起 90 天**。（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施工的则工期顺延，甲方必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付款方式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乙方驻地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积极进行善后处理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为乙方雇佣或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或相关保险，特殊工程要持证上岗，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的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审慎施工，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乙方怠于清洁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1）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材料款、租金等。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等各种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就甲方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2）乙方提供材料，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

（13）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

（14）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八、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应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付款方式

（1）首期：工程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在 3 天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装饰主体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第二批付款

（3）第三期：空调设备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第三批付款

（4）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第四批付款。（附以下表：）

付款明细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第一期	30%	9600000
第二期	30%	9600000
第三期	30%	9600000
第四期	10%	3200000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由于甲方原因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罚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工程款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三倍的利息作为补偿。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按时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或修复不合格工程所支付的款项。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4、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6、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安徽省阜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法律法规对质量保修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报价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前后签署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最后一份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以供核对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安徽金泰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 5月7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2.3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一标段）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一标段）洁净厂房装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13375054.98 元。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单位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人：_____（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存根各一份。

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 t/a
建设项目（一标段）

洁净厂房装饰装修
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三月

洁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1060地块的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由乙方负责洁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一标段）洁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

2.2 工程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1060地块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一标段）——2#建筑铜箔厂房洁净厂房装饰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自愿放弃的施工内容交由发包人自行施工，需从招标控制价中剔除此部分报价，不计入承包范围，中标人出具相应的变更声明，同时剔除此部分报价的招标控制价为最终的招标控制价。

2.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签约合同价为：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肆元玖角捌分（¥13375054.98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9%

（2）承包人投标时体现出的让利幅度贯穿于整个合同。

（3）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3.1.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且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核确定为准。

（2）工程款发包人确定后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初审后付至审核额的85%；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7%（承包方需按审定值开具合规税务发票）；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30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不得擅自提高项目结算申报金额，如审减金额超过5%时，超过部分而发生的审核费用（审减金额的2%）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一概不予负责。

（4）双方约定按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转账，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形式支付工程款。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合同价款 5%的总包服务费，结算时按照最终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支付方式按进度款每期扣除）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清单已列明，但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10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

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1 天。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必须全部清理干净并撤场。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

4.2 节点工期要求：/。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2.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3）《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

（4）《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

5.2.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3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4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5.5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____2000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浪费。

7.1.6 补充约定：_____/_____。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7.2.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相一致，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4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送至检测单位检测以及材料二次送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8.1 甲方委派 张权政 作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项目经理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8.1.1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1.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即便甲方项目经理未签字，只要加盖甲方项目章仍视为有效。

8.1.4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才能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林晶 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715330288 ，身份证号 210603197202081025 ，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 曹越 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刘晓光 作为安全员，任命 陈铭 作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班子人员名单（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需按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甲方也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

8.4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资格和经验获得甲方认可的人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

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按 3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2）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3）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的；

（4）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名称不符的；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5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 90 %以上，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乙方上述人员每个工作日在现场不少于 6 小时。如果上述人员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到岗率与约定到岗率的差额，每人每差 1%，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当事先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说明，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予以请假，请假时间不计入上述考评内容；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拒绝乙方人员不合理的请假要求。

8.6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7 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还应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9. 甲方的工作

9.1 向乙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业主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包括图纸 2 套）。

9.2 在分包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9.3 为乙方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9.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明确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9.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

间的交叉配合。

9.6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办公用房___/___间、宿舍___/___间，乙方按照___/___元/间·月的标准支付租赁费用；如果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餐厅食堂，乙方应当按照元/人·月的标准支付餐饮费用。在甲方生活区，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现场临建住宿分装电表，以便按实计量生活用电费用，电费由乙方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9.7 其他工作：_____/_____

_____。

10. 乙方的工作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本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本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10.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本合同有约定时），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合约招采计划以及月度合同履行计划等。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0.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导致处罚或造成甲方、业主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10.6 乙方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乙方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10.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

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9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

10.11 乙方负责照管甲方供应的材料，并承担因未能照管或照管不力导致甲方供应材料损毁、遗失的一切损失。

10.12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图纸的深化和出图工作，并提交甲方一式 3 套。

10.13 乙方负责根据本项目及分包工程的特点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监理审核。如在施工时遇到问题，需及时与项目部施工人员及监理协调解决。

10.14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的原材料、试块制作、送检工作，并负责检验批及分项工程的制作、收集、整理工作，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5 乙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并在分包工程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甲方一式 3 份。

10.16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管理乙方进场工作人员，负责清退未经考核上岗和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

10.17 乙方确保乙方进场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服装、防滑鞋等，其中安全帽需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工作卡上岗。如果乙方自行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确认不合格，甲方有权购买并直接发放给乙方现场人员并加收 2.5 %采保费用，且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0.18 乙方小型机具需经甲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或自有起重机械、吊篮等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过业主、监理、甲方进场验收，但该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乙方安装、验收、拆卸该等设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19 未经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动用现场的一切机械设备、用电设备。乙方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机具、设备损毁的，应当承担机具、设备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0.20 乙方负责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保护周围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或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0.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测量放线、现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施工导致的多施工部分甲方不予计算工程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多施工部分恢复原貌。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1.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支付方式：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5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金额：本工程根据进度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形式按月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须呈报发包人确定，需包含付清上月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按工程进度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初审后付至审核额的85%；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7%（承包方需按审定值开具合规税务发票）；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30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不得擅自提高项目结算申报金额，如审减金额超过5%时，超过部分而发生的审核费用（审减金额的2%）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予负责。

11.2 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 乙 方承担。

11.3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1.3.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提出付款申请并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工程款。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2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 20.1 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由甲方重新支付。

11.3.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11.3.4 不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业主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11.3.5 本合同所涉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十条“增值税条款”中相关约定。

11.3.6 乙方应按照与劳务分包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且甲方应付工程款在代付民工工资的范围内相应抵扣。

11.3.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

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退还甲方。

12. 竣工验收、结算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__15_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甲方认为分包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分包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12.4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__15_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如因提交不及时导致工程结算（含审计）滞后，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甲方工程师和成本管理部人员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由乙方承担审价延误的责任。

12.5 若合同约定采用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结算的，则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以业主委派的审价（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价（或审计）结论扣减总包管理配合费为准。乙方应当如实上报工程结算，由业主委派的审价（或审计）部门审价（或审计），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费用（费率 5%），由乙方承担。如结算核减率超过送审总造价的 15%，则全部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付清应承担的审价（审计）费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业主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且业主向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若乙方无故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

算书，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与业主或其委派的审价（或审计）单位确定结算金额，乙方对此无异议。

12.6 如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则本工程结算需经政府审计（财政）部门审计，并以政府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甲乙双方对该分包工程进行结算的依据。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期限不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12.7 本工程验收达到要求后 60 天内，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份竣工资料和__4__份竣工图纸（包括光盘__4__套），其中原件__2__套。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业主、甲方确认。

1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执行。

14. 履约担保

1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4.1.1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转入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内，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并仍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或当然地约束甲方，其个人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

（2）待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均按要求提交后，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或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__/__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4.1.2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90天。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__/__日内将履约保函余额恢复至履约保函提取前的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4.2 甲方 □向 ☑不向（请勾选）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15. 保险

15.1 甲方保险义务：甲方按照与总包合同的约定办理保险。

15.2 乙方保险义务：乙方按照国家和施工工程当地的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足引起索赔，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工期责任

16.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__50000__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收取分包合同价款__10__%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业主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增加、窝工费以及因甲方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等损失），则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导致其他施工单位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该赔偿责任。

16.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应按每日__50000__元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超过_3_天时，应另外根据本合同价款的_3_%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质量责任

16.2.1 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单，且须经材质复试的还应提供合格的复试报告，否则视为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不合格。如果不合格材料、设备尚未使用或安装，乙方应立即将其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经使用或安装，乙方应当立即拆除，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2 乙方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即便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乙方仍应按照该分部分项工程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费修复不合格工程，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3 本分包工程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工程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之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2.4 不论本分包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第三方以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3 安全事故

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除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

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6.4 文明施工

因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资质资格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5 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16.7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生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工程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否则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2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8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时，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 30 天宽限期，如延期超过 30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日息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未付价款的 1 %为上限。

16.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0 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民工工资问题，如果因工资拖欠发生上访、闹事，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甲方垫付民工工资或其他损失，甲方可从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要求乙方补充交纳。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11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12 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7. 分包合同解除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7.2 如乙方再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不论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8. 争议解决

18.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第 18.2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根据第 18.2 条提出诉讼或仲裁之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另一方收到上述和解申请书之日起的 28（二十八）天内为和解期限。和解期限内：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和解协议履行；如果未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可采取第 18.2 条解决争议。

18.2 未在和解期限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9. 通知与送达

19.1 送达信息

甲方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乙方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19.2 送达信息的确认

19.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19.2.2 任何一方应通过当面送交、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 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9.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 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9.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函件，否则应当按照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增值税条款

20.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6909735623
	地址、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888 号　0791-883224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36001050300052505442
乙方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开户行及账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0.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0.3 发票类型

20.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0.3.2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第 20.3.1 条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3.3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0.4 发票的送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邹睿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0.5 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开具、送达情形

（1）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20.6 开具、送达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后果

20.6.1 发票的拒收与重新开具

（1）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2）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七）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0.6.2 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1）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20.6.1 条，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__5__%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超过 3 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款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7 纳税变更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时，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来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20.8 工程款扣除后的开票

20.8.1 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20.8.2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0.9 其他约定

20.9.1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发票遗失说明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0.9.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21. 其他事项

21.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为准，除一方向另一方另行提供加盖有己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该方不具有效力，另一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应及时提交对方追认。

21.2 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果第三方因此以甲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或以甲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3 如因业主违约导致乙方以自身名义或联合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或法律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__2__倍的违约金。

21.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签订。

21.6 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若总包合同未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8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01050300052505442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5 0100 0032 0000 2994

2.4 谢岗爱培科机器视觉智能项目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谢岗爱培科机器视觉智能项目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

发 包 人：东莞市爱培科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东莞市爱培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谢岗爱培科机器视觉智能项目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

工程规模：二楼十万级洁净车间 2000 ㎡、三楼千级洁净车间 1450 ㎡

二、承包工程范围

彩钢板装饰结构及洁净门窗供货并安装；

风淋室、货淋室净化设备供货并安装；

FFU 洁净通风系统供货并安装

新风空调系统、夹层风机盘管供货并安装

防静电环氧自流平地面施工（不含接地桩制作）；

照明及配电系统制作安装（工程范围界定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压缩空气管路制作安装；

高压微雾加湿系统制作

洁净区内消防改造工程

具体包含制作内容以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双方确认之方案报价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总造价及付款阶段

1、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 RMB3,900,000.00（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含税），完成承包范围（详见报价清单及设计图纸）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等）。

2、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已包括设计费、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种施工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运输费、保险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暂放及清运费、规费、利润、税费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以上工程总造价如有与施工图纸及施工现状不符的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除以下情况，不再对工程总价进行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变更。

上述情况发生时，增加费用须按现场签证的增加工程量增补报价，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签订增补合同，按照增补合同结算方式结算。

4、款项支付方式：

第一期工程款：工程项目彩钢板围护结构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的20%（即￥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第二期工程款：吊顶封顶，风淋、FFU、空调机等设备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的40%（即￥1,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作为设备进度款。

第三期工程款：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项目工程总价款全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总工程款的35%（即¥1,3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作为验收工程款；

第四期工程款（质保金）：尚余总工程款的5%（即￥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承包人完成质保工作，发包人应在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

5、投标期间承包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于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后退回。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9日；

1、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项目施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即日起开始备料、进场、于进场后6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不含春节假期15天）。

2、工期：60个日历天，由于如下影响正常施工时，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能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电或者施工申请，或者其他条件以致影响进场施工的；

因设计变更或由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作业交叉施工而影响承包人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

施工中停电8小时以上或者连续间歇停电3天以上(超过4小时以上按一天计算)；

工程进行过程中遇到天灾，战争，瘟疫或者政府行政限制措施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六、项目管理团队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杨世俊，身份证号：452502197811013153 电话：13823295199

2、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发包人考核同意的项目经理。

4、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项目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职责

1、发包人职责：

（1）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负责完成外围配合工作，办理报建及临时用电占用场地、道路、人员出入等项批准手续，报建审核意见书（如需要）；

（2）协调总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电梯使用和存放材料、工具及设备的临时区域，以及施工人员的加工场所，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自理。

（3）派驻现场施工联系人，高飞 13510386163，负责对承包人施工工期、质量和范围进行监管、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4）接到承包人的验收通知后，应10天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表报发包人现场联系工程师审批。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

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检查和监督。若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审核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审批后按要求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即不能提出费用索赔要求），也不能提出工程延期要求。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品牌进行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需按照招标文件及清单品牌要求进行订货并提供订货凭证供发包人监督检查，其中涉及到如地面颜色、彩钢板颜色、关键设备型号等重点环节需提前跟发包方确认后才可进行采购，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师对总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总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对外观、颜色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样板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检测等项目）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服从发包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要求，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由承包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质量安全施工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施工人员在免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梯、水、电设施，临时施工场所时，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如果承包人施工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造成上述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各单位间的配合，并加强自身安全与财产管理。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 万元，罚款在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复，直至合格。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三次的，承包人除应限时返工直至合格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

3、承包人未能按时完工（即工程竣工时间）交付发包人的，延期三天以上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总额乘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工程建设承包商，新接手的承包商产生的工程费用除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支出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因工程延误产生的损失的权利。对检验不合格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要求期间内无条件进行修复，如修复不理想或者无故拖延修复等造成发包人无法使用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该项不合格工程的任何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5、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拨付工程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导致本工程延误，工程延期责任由发包人自负，在付款期达到，承包人申请后三天内仍未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停工，由此造成承包人停工天数，发包人应按应付款金额乘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保留对延期产生的误工费用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如由于发包人原因付款延误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终止余下的合同内容，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全额工程款。

6、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7、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责任，违约一方必须对另一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经有资质单位校验过的仪器设备对车间洁净度、温湿度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发包人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项目洁净度、温湿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验收标准：洁净度（静态）：二楼洁净车间：十万级（ISOclass8）；三楼洁净车间：千级（ISOclass6）

温湿度：温度 25±3℃、湿度 40%~70%

本工程合同内的消防改造只是按照原一消位置将喷淋，烟感、消防排烟口下移至吊顶下方，消防不做二消报建。如果消防验收报建不能通过，需要整改，由发包方另请本地消防单位进行整改报建。如果后续发包方需要二消报建，承包方给予积极配合。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限期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5%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3、在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工程验收报告、各室门钥匙、全套竣工图纸、验收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保留一份，最终完成工程交接。

十、保修期

由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为工程质量保证期，凡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承包人安装的工程内容出现故障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但不包括易损器件。

注：易损件（消耗品）清单：

a、门锁

b、过滤器

c、灯具驱动器、开关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向工程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也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图纸)、相关文件、工程

量清单报价表、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4、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5、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东莞市爱培科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红岭北路招商开元中心A座3、4、5、6层
电话：	电话：0755-833452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182 8166 3810 001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12月 15日

2.5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项目工程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项目工程合同

安赛诊断
ACCUCISE DIAGNOSTICS

合同编号	:	AS11-PO-20240624001
发 包 人	: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6 月 24 日

发 包 人： 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将“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采购及安装，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高新奇产业园一期 D 栋 6 楼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乙方主要完成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室、生产车间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装卸、保险、保管、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施工、安装、调试、校验、验收、甲方工作人员培训、质保期维护、相关资料提交等方面的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含轻质砖隔墙、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铝扣板吊顶、石膏板吊顶、原顶喷漆，地面做环氧地坪漆，地面铺地胶，新做房门，强电改造、静电接地，弱电网络、监控、门禁，给排水改造，墙面造型，消防改造（消防原有立管保留，其余重新做），空调、排风系统（含管道及设备）、末端设备、风口安装等。

2.2 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测、监测，以及工艺试验、检测不合格工程的复检等工作。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工程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各种措施、包验收、包各项相关费用的含税固定单价合同方式。乙方施工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得影响园区内的正常工作或者会议活动。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3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经甲方确认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3.2 具体工期按甲方要求，甲方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若调整后工期缩短的，乙方施工费用应做相应调减。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等拖延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和场地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单价内，不另计算。

3.4 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范，任何标准出现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要求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柒角玖分（小写： 2222570.79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柒角柒分（小写：2039055.77 元），增值税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零贰分（小写：183515.0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本工程实行包各项相关费用的含税固定单价方式（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暂定）》，最终工程量核算不影响单价），该合同固定单价不随合同履行中的情况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材料采保费、运输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质量与进度、各类措施费（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费、维修保养、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工作和手续的办理、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相关政策性价格调整、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法律变化、相关定额和材料调整风险等情况。本工程项目具体总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暂定金额 2222570.79 元，如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与固定单价计算出的总价超过 2222570.79 元，则最终双方按照 2222570.79 元结算工程款项。

5.1.2 乙方在确认报价和签约时已充分论证和考虑履行本合同的难度和风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本工程合同单价及赶工费。

5.2 结算要求

5.2.1 乙方移交全部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图及资料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乙方的结算资料满足审计资料相关规定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审的完整的有效的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后 3 个月（起始时间为甲方审核无误后）内办理完成对本工程的价款结算。乙方逾期送达者，由乙方承担逾期审查的一切责任。

5.2.2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应如实报送结算资料。乙方上报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5%。如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与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5%，乙方须支付甲方超误差的审计咨询费，具体计算方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05）*5%；漏报结算的审计服务费按补报金额的 3.5‰加收基本审计费，补办结算的审减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额的 5%执行。甲方可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该费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款项。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 15%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小写：333385.62 元）。

6.2 由乙方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月进度支付报表，并转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完工的合格工程部分对应的工程进度款。前期工程进度款优先以预付款冲抵，工程进度款支付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的 70%为限。

6.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6.4 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双方根据 5.2.1 条办理完本工程价款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贰年）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另 3%质保金发票需要在完工结算时提交。

6.5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无责顺延。

七、合同双方及其义务、责任和权利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委派【姓名：彭磊，联系方式：18390993065】作为甲方代表。

7.1.2 下达开工通知，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开工准备工作。

7.1.3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定工程内容和范围，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1.4 指定施工用水水源、用电电源的接入点。

7.1.5 主要材料、设备的考察、选定及价格确认；

7.1.6 做好有关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现场特殊情况提出或者确认书面处理意见。

7.1.7 主持各阶段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对施工工作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1.8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合理的检验要求，并提供便利条件。

7.1.9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委派【姓名：龚俊波，联系方式：13923867288】作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7.2.2 开工前，乙方应办理有关施工用电、用水手续，服从甲方的用水用电管理制度。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挂表计价。如无法挂表计价，水电费按结算总造价的 3‰扣除。

7.2.3 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变更、通知、合同工期要求等相关资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7.2.4 乙方作为具备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仔细相关资料，有责任发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资料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专业承包人应发现上述问题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2.5 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物业、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园区内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

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将其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乙方须爱护有关建筑、设备、管线、绿化，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其完整与安全；如有污损，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修复或甲方核定的价值赔偿。

7.2.6 乙方施工时应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提醒标志以及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以及材料、设施设备和工作成果的保护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对甲方的要求和指令有疑问时应及时和甲方代表进行协商沟通，在 3 个工作日以内达成一致意见进行施工。否则，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7.2.8 乙方应对未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或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8 乙方须做好与其他单位及各方的配合工作，友好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7.2.9 隐蔽工程检查：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检。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0 工程验收前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出全部生产及生活区临建、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将全场保洁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7.2.11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7.2.12 因工程质量返工工期超过本合同工期约定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办理。

7.2.1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失效、被撤销而终止。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1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操作规章施工，严禁违章作业，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要遵守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置齐全安全防

护用品，对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控，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大伤亡和火灾事故，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调整。乙方应承担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现场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现场必须整洁干净，各种标志标牌张挂齐全，现场按规定配备相应合规的消防灭火器材，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其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5 为确保乙方施工过程合理、合规，乙方需与施工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装修合同，并缴纳 10 万元物业装修保证金。

九、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9.1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甲方现行最高标准）标准，按图纸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或采购。

9.2 乙方应提供 GSP 认证证书并提供产品包括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相应质检必备材料，产品资料与货物同时交付。

9.3 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运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须派人与乙方人员按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现场清点、签收设备，并签字确认。若甲方签收时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附件不符，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9.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其他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工程验收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等的要求及施工图纸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乙方应整理好全部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

10.3 验收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负责整改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在完成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0.4 设备安装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一套，并负责给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一般故障判断等。

10.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先行自检并形成书面自检报告提交甲方，而后通知甲方验收，并做好甲方验收移交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

合格的，由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办理完前述验收及接收手续前，施工成果看管、保护的责任和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此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 2 次及以上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外，还有权直接委托请其他第三方完成后续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形下，甲方按照最终结算确定价款的【80】%向乙方结算工程款。

10.6 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认可、办理好移交手续之日为准。

10.7 为确保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乙方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陆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61128.54】元），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转换后乙方还需要补付【11128.54】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返还。该工程项目物业装修押金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由施工方缴纳，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行找物业退回装修押金。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保修期为贰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凡因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并赔偿全部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返修单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保修（限时 24 小时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维修，其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因甲方影响开工或停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2 乙方不准擅自转包整个或部分工程，如发现转包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不及时，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暂定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因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完工验收申请表》格式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暂定）》

附件 3：《图纸（暂定）》

甲方：深圳安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殷鹏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高新奇产业园二期二号楼 51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DAUH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770568735683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5 层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730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818281663810001

3、 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情况	1	2021-202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2021-202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3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4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6 月
	5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提供近五年（由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所获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类奖项（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方均可提供，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2 项）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东进中医院一、二层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深圳东进中医院一、二层装饰改造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云浮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扩建工程二次装修、净化及配套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云浮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扩建1～13层二次装修、净化及配套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合肥置地广场 A 座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高区部分 15-46 层核心筒内公区（包括：消防电梯合用前室、电梯厅、后勤走道、清洁间、茶水间、卫生间、盥洗间、强弱电井前室；其中 15 层、31 层进装修卫生间、盥洗间、清洁间和消防电梯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加福华尔登府邸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5-67层标准层公区电梯厅、走廊，及A1、A2、B1、C1户型精装修；标准层走廊保温砂浆；裙楼及地下室、标准层防火门

证书编号：GDZS202306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英诺激光中集智园装饰工程项目装修、强电、弱电、空调、消防、防排烟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